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新修订档案法公益大讲堂

## 课 程 资 料

国 家 档 案 局  
政 策 法 规 研 究 司  
档 案 干 部 教 育 中 心

2020年12月

# 目 录

1. 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的指示批示 ——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6
3. 深入学习贯彻档案法 推动档案事业科学发展 —— 20
4. 新修订档案法中档案信息化建设专章解读 —— 26
5. 为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 28

# 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的指示批示

1. 我们是为了不忘初心、坚持真理而来，我们的初心、真理就蕴含在这些档案之中。这些珍贵的历史档案对激励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在瞻仰中共一大会址和嘉兴南湖红船时的讲话》（2017年10月31日）

2. 我们党的全部历史都是从中共一大开启的，我们走得再远都不能忘记来时的路。

小小红船承载千钧，播下了中国革命的火种，开启了中国共产党的跨世纪航程。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在瞻仰中共一大会址和嘉兴南湖红船时的讲话》（2017年10月31日）

3. 之所以说档案工作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主要是因为档案工作是一项基础性工作，经验得以总结，规律得以认识，历史得以延续，各项事业得以发展，都离不开档案。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档案工作显得越来越重要。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浙江省档案局、馆时的讲话》（2003年5月）

4. 档案工作正在走向依法管理，走向开放，走向现代化。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浙江省档案局、馆时的讲话》（2003年5月）

5. 2020年10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观侨批文物馆时强调，“侨批”记载了老一辈海外侨胞艰难的创业史和浓厚的家国情怀，也是中华民族讲信誉、守承诺的重要体现。要保护好这些“侨批”文物，加强研究，教育引导人们不忘近代我国经历的屈辱史和老一辈侨胞艰难的创业史，并推动全社会加强诚信建设。

6. 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2017年10月18日）

7. 历史虚无主义以所谓“重新评价”为名，歪曲近现代中国革命历史、党的历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

历史虚无主义的要害，是从根本上否定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和中国走向社会主义的历史必然性，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党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0年7月21日）

8. 各级领导干部还要认真学习党史、国史，知史爱党，知史爱国。要了解我们党和国家事业的来龙去脉，汲取我们党和国家的历史经验，正确了解党和国家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这对正确认识党情、国情十分必要，对开创未

来也十分必要，因为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建校 80 周年庆祝大会暨 2013 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2013 年 3 月 1 日）

9. 心有所信，方能行远。面向未来，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我们更需要坚定理想信念、矢志拼搏奋斗。希望广大党员特别是青年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结合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命，努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给复旦大学〈共产党宣言〉展示馆党员志愿服务队全体队员的回信》（2020 年 6 月 27 日）

10. 一个忘记来路的民族必定是没有出路的民族，一个忘记初心的政党必定是没有未来的政党。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20 年 1 月 8 日）

11. 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要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时强调》（2020 年 5 月 11 日）

12. 搞历史博物展览，为的是见证历史、以史鉴今、启

迪后人。要在展览的同时高度重视修史修志，让文物说话、把历史智慧告诉人们，激发我们的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坚定全体人民振兴中华、实现中国梦的信心和决心。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市考察工作时的讲话》  
(2014年2月25日)

13. 深入开展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研究，必须坚持正确历史观、加强规划和力量整合、加强史料收集和整理、加强舆论宣传工作，让历史说话，用史实发言，着力研究和深入阐释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伟大意义、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的重要地位、中国共产党的中流砥柱作用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的关键等重大问题。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5年7月30日)

14. 历史是一面镜子，鉴古知今，学史明智。重视历史、研究历史、借鉴历史是中华民族 5000 多年文明史的一个优良传统。当代中国是历史中国的延续和发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需要系统研究中国历史和文化，更加需要深刻把握人类发展历史规律，在对历史的深入思考中汲取智慧、走向未来。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历史研究院成立的贺信》(2019年1月2日)

15. 历史、现实、未来是相通的。历史是过去的现实，

现实是未来的历史。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2012年12月31日）

16. 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

——摘自《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 第五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档案管理，规范档案收集、整理工作，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提高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从事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从事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事、科技等方面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把档案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政府预算，确保档案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的利用。

第五条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护档案的义务，享有依法利用档案的权利。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档案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促

进科技成果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的转化和应用，推动档案科技进步。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档案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档案领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

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档案工作，负责全国档案事业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建立统一制度，实行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中央国家机关根据档案管理需要，在职责范围内指导本系统的档案业务工作。

第十条 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各类档案馆，是集中管理档案的文化事业机构，负责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各自分管范围内的档案。

第十一条 国家加强档案工作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提高档案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纪守法，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其中档案专业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形成档案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依法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下列材料，应当纳入归档范围：

- （一）反映机关、团体组织沿革和主要职能活动的；
- （二）反映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主要研发、建设、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以及维护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权益和职工权益的；
- （三）反映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城乡社区治理、服务活动的；

（四）反映历史上各时期国家治理活动、经济科技发展、社会历史面貌、文化习俗、生态环境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归档的。

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依照前款第二项所列范围保存本单位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应当归档的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己有。

国家规定不得归档的材料，禁止擅自归档。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档案馆不得拒绝接收。

经档案馆同意，提前将档案交档案馆保管的，在国家规定的移交期限届满前，该档案所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仍由原制作或者保存政府信息的单位办理。移交期限届满的，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档案按照档案利用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单位或者档案馆移交档案。

第十七条 档案馆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收移交的档案外，还可以通过接受捐献、购买、代存等方式收集档案。

第十八条 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单位保存的文物、

文献信息同时是档案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由上述单位自行管理。

档案馆与前款所列单位应当在档案的利用方面互相协作，可以相互交换重复件、复制件或者目录，联合举办展览，共同研究、编辑出版有关史料。

第十九条 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应当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便于对档案的利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适宜档案保存的库房和必要的设施、设备，确保档案的安全；采用先进技术，实现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安全工作机制，加强档案安全风险管，提高档案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密级的变更和解密，应当依照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鉴定档案保存价值的原则、保管期限的标准以及销毁档案的程序和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

禁止篡改、损毁、伪造档案。禁止擅自销毁档案。

第二十二条 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的档案，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

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可以给予帮助，或者经协商采取指定档案馆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依法收购或者征购。

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转让。严禁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向国家捐献重要、珍贵档案的，国家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禁止买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产转让时，转让有关档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

档案复制件的交换、转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委托档案整理、寄存、开发利用和数字化等服务的，应当与符合条件的档案服务企业签订委托协议，约定服务的范围、质量和技术标准等内容，并对受托方进行监督。

受托方应当建立档案服务管理制度，遵守有关安全保密规定，确保档案的安全。

第二十五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档案及其复制件，禁止擅自运送、邮寄、携带出境或者通过互联网传输出境。确需出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工作机制。

档案馆应当加强对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的研究整理和开发利用，为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提供文献参考和决策支持。

####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档案馆的档案，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可以少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可以多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国家鼓励和支持其他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档案开放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八条 档案馆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不断完善利用规则，创新服务形式，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积极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便利。

单位和个人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档案馆不按规定开放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档案主管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利用档案涉及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

第三十条 馆藏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馆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共同负责。尚未移交进馆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并在移交时附具意见。

第三十一条 向档案馆移交、捐献、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优先利用该档案，并可以对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档案馆应当予以支持，提供便利。

第三十二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由国家授权的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公布；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公布。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的档案，档案所有者有权公布。

公布档案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档案馆应当根据自身条件，为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提供支持和便利。

档案馆应当配备研究人员，加强对档案的研究整理，有



计划地组织编辑出版档案材料，在不同范围内发行。

档案研究人员研究整理档案，应当遵守档案管理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档案馆开发利用馆藏档案，通过开展专题展览、公益讲座、媒体宣传等活动，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第五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纳入信息化发展规划，保障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并采取措施保障档案信息安全。

第三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推进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等相互衔接。

第三十七条 电子档案应当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

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电子档案管理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已经实现数字化的，应当对档案原件妥善保管。

第三十九条 电子档案应当通过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网络或者存储介质向档案馆移交。

档案馆应当对接收的电子档案进行检测，确保电子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档案馆可以对重要电子档案进行异地备份保管。

第四十条 档案馆负责档案数字资源的收集、保存和提供利用。有条件的档案馆应当建设数字档案馆。

第四十一条 国家推进档案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利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 （一）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二）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
- （三）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
- （四）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等情况；
- （五）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
- （六）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

第四十三条 档案主管部门根据违法线索进行检查时，在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检查有关库房、设施、设备，查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人员，记录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四十四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发现本单位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档案安全隐患。发生档案损毁、信息泄露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档案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档案主管部门发现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消除档案安全隐患。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档案违法行为，有权向档案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举报。

接到举报的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档案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做到科学、公正、严格、高效，不得利用职权牟取利益，不得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 （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 （六）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 （七）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
- （八）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
- （九）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
- （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

第四十九条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运送、邮寄、携带或者通过互联网传输禁止出境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出境的，由海关或者有关部门予以没收、阻断传输，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没收、阻断传输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移交档案主管部门。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档案工作，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深入学习贯彻档案法 推动档案事业科学发展

张桂龙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 一、档案法修订的必要性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档案工作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经验得以总结，规律得以认识，历史得以延续，各项事业得以发展，都离不开档案，并要求新时期档案工作要依法管理、走向开放、走向现代化。

201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对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

### （二）与时俱进，顺应时代发展需求

一是，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档案形成主体逐渐多元化，需要进一步明确归档范围和档案管理责任。

二是，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档案工作从传统实体管理逐渐转向数字管理。

### （三）问题导向，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一是，人民群众利用档案的需求越来越高，要求加大档案开放与利用力度。

二是，加强档案监督检查，提高档案主管部门依法履职能力。

## 二、档案法修改的过程

2007年国家档案局结合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有关议案、提案，着手启动档案法修改工作。

2015年11月，国家档案局形成档案法（修订草案）（送审稿），报送国务院。

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将档案法修改列为第一类项目，即“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

2019年10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档案法（修订草案）。

2019年10月10日，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2019年10月2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对档案法（修订草案）进行初次审议。

2020年6月1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对档案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二次审议。

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经过表决，高票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同日，习近平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 三、档案法修改的基本情况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加强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坚持档案工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适应档案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实践需要，回应人民群众期待，对档案管理的相关制度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 （二）重要意义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集中体现。

二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档案工作提出的必然要求。

三是，明确各类主体义务和权利，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的重要举措。

## （三）修改概况

修订后的档案法，从现行法的6章27条修改为8章53条，增设“档案信息化建设”“监督检查”两章，内容更加充实完善。

一是，坚持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

二是，完善档案管理体制。

三是，健全档案管理相关制度。

四是，推动档案开放与利用。



五是，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

六是，保障档案安全。

七是，加大对档案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

八是，健全档案监督检查制度。

九是，完善法律责任。

####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 **（一）关于档案开放与利用**

一是，明确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享有依法利用档案的权利。

二是，缩短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

三是，要求档案馆完善利用规则，创新服务形式，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

四是，加强应对突发事件相关档案工作。

五是，鼓励档案馆开发利用馆藏档案。

##### **（二）关于档案信息化建设**

一是，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纳入信息化发展规划。

二是，明确相关主体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

三是，规范电子档案。

四是，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

五是，推动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利用。

##### **（三）关于档案安全**

- 一是，完善档案安全工作机制。
- 二是，保障档案实体安全。
- 三是，保障档案信息安全。
- 四是，存在档案安全隐患，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五是，严格法律责任。

#### **（四）关于支持保障**

- 一是，加强档案工作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 二是，推动档案科技进步。
- 三是，促进档案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 四是，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档案事业。

#### **（五）关于监督检查**

- 一是，明确监督检查的主体、对象和依据。
- 二是，规定六项监督检查事项。
- 三是，确立消除档案安全隐患的机制。
- 四是，建立档案违法行为举报制度。
- 五是，明确公正执法要求。

### **五、修订过程中的几个问题**

- （一）档案的定义。
- （二）“档案主管部门”的表述。
- （三）“县级以上各级档案馆”的表述。
- （四）开放审核。
- （五）监督检查的依据、根据违法线索进行检查。

## 六、加强宣传保证法律全面有效实施

- (一) 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
- (二) 抓紧完善配套规定。
- (三) 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加强监督检查。

# 新修订档案法中档案信息化建设专章解读

刘越男

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

## 一、《档案法》修订的信息化背景

1. 修订前：信息化国家战略的启动
2. 修订中：2007-2019 年国家信息化建设战略的大力推进
3. 信息、数据资源的价值不断得到承认，且出台专门的政策法规
4. 档案信息化的发展特点：
  - (1) 档案信息化与办公自动化同步
  - (2) 发展受制：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纵向）业务系统中电子文件归档问题被忽略；双套归档、双套保存，手工管理痕迹；档案资源开发主要侧重于系统检索功能的开发
  - (3) 业务倒逼
  - (4) 任务繁重

## 二、《档案法》信息化建设的立法需求

1. 明确档案信息化的战略地位
2. 明确赋予电子档案以档案身份
3. 明确档案信息化建设的具体要求

## 三、信息化建设专章条款的理解

1. 宏观引领——新修订档案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档案管理,规范档案收集、整理工作,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提高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制定本法。

2. 多维纳入——纳入信息化规划、系统建设要求
3. 体系构建——制度规则、职责、系统、流程
4. 方法突破——电子档案单套制(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
5. 模式创新——数字档案信息资源建设和共享

### 应用一：文化资源整合

- (1) 文化资源共享服务：国外档案馆在线服务的重点
- (2) 文旅融合服务创新
- (3) 数字记忆的构建

### 应用二：政务信息资源整合

走近百姓的新技术应用——政务服务 APP、小程序

### 应用三：融媒体档案信息传播

走近百姓的新技术应用——档案部门 APP、微信公众号、微视频

### 应用四：档案信息资源整合

- (1) 一站式信息服务：福建档案信息网
- (2) 全面共享：浙江省档案数据中心

# 为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 ——新修订档案法解读

张楠 国家档案局政策法规研究司

### 一、充分认识档案法修订的重要意义

1. 修订档案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集中体现。

2. 修订档案法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档案工作提出的必然要求。

3. 档案法修订进一步明确各类主体义务和权利，是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的重要举措。

### 二、准确把握档案法修订的精神实质

1. 坚持档案工作的政治定位。

2. 坚持档案工作的人民立场。

3. 坚持档案工作的安全底线。

### 三、切实抓好档案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1. 做好档案法宣传和解读工作。

2. 加快配套法规制度立改废工作。

3. 加强执法和监督检查工作。

### 四、新修订档案法监督检查、法律责任专章解读

#### 第六章 监督检查（共6条，第42-47条）

**主要特点：**明确监督检查事项、措施，强化执法制度保障

**具体内容：**

（1）明确列举出档案主管部门对档案馆和形成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的六类事项。（第四十二条）

（2）规定了检查的措施手段以及检查和被检查双方应当遵守的规则、义务。（第四十三条）

（3）规定了各类档案部门安全防范责任。（第四十四条）

（4）规定了发现安全隐患后档案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消除隐患应当采取的相应措施。（第四十五条）

（5）赋予单位和个人向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举报档案违法行为的权利，要求接到举报的档案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及时依法处理，并对其正确行使监督检查职权进行了规定。（第四十六条）

（6）作了接到举报的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的规定。（第四十七条）

## **第七章 法律责任（共4条 第48-51条）**

**主要特点：**补充和完善了法律责任。

一是对给予处分和行政处罚的事项进行了扩充和完善，丰富了档案开放利用和档案安全方面的法律责任。

二是明确了行政处罚的数额幅度。

三是规定了档案服务企业出现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

任。

**具体内容：**

（1）对 10 类档案违法行为依法给予处分的规定（第四十八条）

（2）对部分档案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第四十九条）

（3）擅自运送、邮寄、携带或者通过互联网传输禁止出境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出境的法律责任的规定（第五十条）

（4）关于违反本法规定应当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规定（第五十一条）